

公司法人的法人所有权探讨

——以英美法系公司法人本质理论为视角

施 晓 红

[摘 要] 公司法人财产权究竟是否是法人所有权是法学界争论的热点问题。公司法人的本质是法律拟制物。公司法人不能享有法人所有权的原因在于其是法律拟制物。公司只能在名义上拥有财产,不能真正享有法人所有权,其根本的原因在于公司法人只是一种法人拟制物,不是现实存在的人,公司没有思想和行为能力,不可能像自然人一样对名义上属于其所有的财产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

[关键词] 公司法人;财产权;拟制法人;法人本质

[中图分类号] DF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8)05-0736-04

自从我国公司法中规定了公司享有法人财产权以来,法学界开始热烈讨论公司法人财产权的性质是否是法人所有权。迄今为止,国内法学界的讨论还没有形成统一或主流意见。本文认为,公司法人财产归属其实是和公司法人本质相关,通过考察美国关于公司法人本质的理论演变,可以让我们对美国公司中财产的归属得出一些判断。

一、拟制法人(artificial entity)时代:整个 19 世纪

(一)拟制法人论

在整个 19 世纪,美国法学界普遍认同公司的拟制法人论。拟制法人论是最早的公司本质论,来自德国学者萨维尼(Savigny)的学说。按照拟制法人论,公司作为一种自然人合作的组织和自然人不一样,没有独立的意志,不享有自然人的那种先天存在的权利,公司是由政府或者法律创造的独立的法律实体,其权利来自政府和法律的授权;而且,公司实体是抽象的,公司本身是没有思想和行为能力的。

拟制法人论的产生是和美国最早公司的设立要经过政府特别许可有关。在美国独立后,各州立法机关采用英国的模式。每成立一个公司就会颁布一个相应的规制法令,对该公司的各个方面进行详细的规定。理论界将政府特别许可设立公司的这种行为看作是政府拟制了法人。所有这些早期被准许成立的公司主要是在公众事业领域,诸如交通、水、保险、银行,这些公司是准政府性质的,受到政府诸多管制。拟制法人论为此类公司提供了法律上的正当性。拟制法人论主要是为政府特别许可公司服务的。

(二)私人商事公司的产生和拟制法人论:19 世纪早期

19 世纪以前,美国基本上都是从事公众事业的公司,私人的商事公司还没有出现。在 19 世纪早期,主要还是政府特别许可的公众事业公司,私人商事领域的企业组织形式主要以合伙和独资企业为主,产品生产以及交换是以个人为单位。为了让人们有设立公司的平等机会,在 1811 年,纽约州为制造业的生产厂家制定了第一个“统一公司登记法”,紧接着其他州也相继跟进。这就意味着自由登记设立

的私人商事公司出现了。随着统一公司登记法在被各州普遍采用,私人商事公司的数量和规模有所增加,但私人商事公司真正在经济中占据主导地位,是20世纪下半期在有限责任被广泛采用以后。

根据 Bratton 教授的研究,在私人商事公司大量出现以前,美国的社会经济制度基本上是在以个人生产以及个人交易为基础。公司虽然具有独立的法人格,但其实还是股东从事个人产品生产和交易^[1](第1352页)。显然,拟制法人论在某种程度上也适应当时公司的特征,拟制法人论认为公司是没有行为能力的法律虚拟物,公司中的行为是由股东行为构成。19世纪上半期,法学界其实是将股东看作是合伙人。Bratton 教授认为,19世纪上半期美国理论界普遍认为虽然公司是独立的实体,但公司其实是属于股东个人的。公司中发生的行为其实是公司中的股东为了个人的经济利益的行为。社会交易制度是在个人拥有财产所有权的基础上进行的个人交易。Berle 教授认为,此时,虽然公司在经济生活中出现,但是个人在公司中的财产所有权没有受到影响。Ireland 教授认为,在19世纪上半期,无论是法人还是非法人公司都被看作是人的集合体,股东是公司财产的拥有者^[1](第1471页)。虽然,他们的论述没有区分股东到底是拥有公司,还是拥有公司中的财产。但是,可以肯定公司法人并不享有公司法人所有权。

(三)职业经理人出现以及法人拟制论被质疑:19世纪中期到20世纪初期

在19世纪中期,由于公司的设立自由化,公司不再看作是政府特别许可,这样拟制法人论下的政府特别许可的基础被摧毁了;同时,随着私人商事公司的增加及其规模扩大,公司逐渐由股东个人生产过渡到集体生产,公司由股东个人经营过渡到由一群经理人来经营,职业经理人开始出现。市场交易也不仅仅是一对一的个人交易了。原有的以个人主义为基础的社会体系开始和新的经济现实开始不太融洽,公司的行为不再是股东个人的行为,而是在逐渐演变到一种统一的集体行为^[1](第1471页)。大概在1890年左右,被美国学界称为“经理人公司”出现^[1](第1471页)。“经理人公司”出现以前,美国的公司基本只是从事单一的产品的生产和交易,而“经理人公司”则是大型的从事多种产品生产和经营的公司。“经理人公司”具有规模生产、价格低廉、产品质量好的优势。“经理人公司”建立了专门的经营管理机构,职业经理人占据了公司经营机构的核心地位。随着股票市场的发展,股权日益分散化,以及技术的发展,“经理人公司”的经营越来越需要专门的经营人才,公司股东开始从公司经营的积极角色转换为被动角色。拟制法人论开始受到质疑,“经理人公司”的特征已经完全远离了拟制法人论,因为股东不再亲自经营公司了,传统的股东享有公司财产(或公司)所有权的概念受到了挑战。而作为非所有者的经理人为何能拥有公司经营的权力的正当性有待理论解释。

二、公司现实存在论(realism theory):20世纪初到20世纪20年代

(一)公司现实存在论:解释职业经理人掌握经营控制权现象

在20世纪初期,公司法人本质理论从拟制法人论过渡到了公司现实存在论。德国学者 Gierke 是公司现实存在论的主要倡导者。他认为公司就像自然人一样是真实存在的实体,公司并不只是表达其成员的意志,公司有自己的意思和目标,不管公司成员的变化,公司生命一直在持续不管。和拟制法人论相同点在于,公司现实存在论也认为公司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格,但不同的是,拟制法人论将公司看作是一个由法律创造的拟制法人,是抽象的;公司现实存在论认为公司是一个自然存在的法人,和自然人一样,公司是一个真正的人,它的存在不是依靠国家的干涉^[2](第563页)。公司现实主义将公司看作是完整的法律实体,能够有自己的意志、自己的行为,追求自己的目标。公司现实主义认为公司是发展完善的组织实体,它有自己的组织器官即经营机构,它的法律人格是一个他在社会中的真正的人格的一个客观的反映。

(二)公司现实存在论的消失

在公司现实存在论时代,股东不再被看作是合伙人^[2](第563页)。传统的股东对公司(或公司财产)所有权受到了挑战,经理人掌握了经营控制权,而股东作为所有者失去了相应的对资产的占有,使用以

及经营的权利。但是,公司现实存在论避免了股东所有权受到挑战的事实,而是从公司是和自然人一样有思想和行为能力以及自己利益目标的现实存在实体,以及经理人是公司的代理人的角度来解释经理人掌握经营权现象,但是,没有解释股东在公司中还有什么权利。所以,也正因如此,公司现实存在论持续的时间很短。从 20 世纪 20 年代开始,为“经理人公司”服务的公司现实存在论似乎失去了强有力的地位,遭受了诸多的批评。此时,关于公司法人本质的讨论暂时告一段落。理论界普遍的看法是,公司是一种重要的法律形式。从法律的角度看,公司实体还是和自然人有区别的,不能将公司实体看作和自然人一样。法学家应抛弃抽象的概念,而专注于实际的问题研究^[3](第 114 页)。

三、公司合同论时代(nexus of contracts):20 世纪 80 年代至今

(一)公司现实存在论消失后的“经理人公司”理论:20 世纪 30 年代到 80 年代

20 世纪 30 年代一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经理人公司持续增长。此时,虽然关于公司法人本质理论的讨论暂告一段落,但是学者们一直在思考一个问题:在经理人掌握了越来越多的经营控制权而且没有赢利的承诺的情况下,为何股东仍然愿意将自己的财产交托在经理人手中。众多的来自经济学界和法学界的理论研究成果,形成了这段时间中关于“经理人公司”的理论。

在法和经济学领域,Berle 和 Means 教授认为:公司所有权(ownership of corporation)和控制权(control of corporation)已经分开了,股东不再享有传统的财产权(property ownership)所附带的内容,经理人获得了公司经营控制权。和传统的关于股东是公司所有者的概念不同,他们认为股东和公司相当于签订了一个合同,股东是资本的供应者也是公司风险的承担者,但他们可以从证券市场实现股票的预期利益。Berle 和 Means 教授通过提供了一个新的股东的概念解决了公司现实存在论所回避的问题,即股东退出公司经营后的权利问题。至于公司财产的归属,伯利米恩认为可以看作是一种准社会公共财产。人们普遍接受伯利米恩关于经理人公司的描述。

(二)公司合同论:解决了经理人获得公司经营控制权的合法性问题

公司合同论接受了法学界关于公司法人本质是法律虚拟物的理论,认为公司是股东、经理人、债权人、职工等那些在公司中有利益的人之间的合同组成的。公司合同论承认 Berle 和 Means 教授提出的公司所有权和控制权相分离的理论。公司合同论运用代理理论来解释经理人控制公司经营现象。代理理论由 Jesen 和 Meckle 从经济学的角度首先提出,代理理论认为,从经济学的角度,无论何时一个人(被代理人)依靠另外一个人(代理人),代理关系就产生。由于代理人不能分享其代理行为所带来的所有收益,他们将有动机在实施代理行为时将自己的利益放在第一位,这就产生了代理成本。在公司中,股东作为被代理人依靠经理人(代理人)去从事产生利润的行为。经理人的自利行为或者是疏忽行为就将对股东产生代理成本。

(三)公司合同论时代的公司(或公司财产)归属的讨论

Ireland 教授认为,公司合同论其实是回避了公司所有权问题。因为公司合同论将公司看作是一系列合同组成的,所以,在公司合同论下,公司已经不是物了,既然不是物怎能被拥有。但是,股东拥有公司所有权是目前各国普遍认同的概念,美国的股东优先主义模式的公司治理结构就证明了这一点。德国和日本的利益相关人治理模式其实是要求作为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放弃一些所有者的权利给其他利益相关人,其前提还是承认股东拥有公司^[4](第 116 页)。

四、结 论

(一)公司法人的本质是法律拟制物

公司从其产生之时起便被视为法律拟制物,从 19 世纪下半期开始,随着私人商事公司的出现以及公司规模扩大,职业经理人开始出现,股东开始逐渐退出经营管理,股东似乎失去了对其财产的直接控制权,传统的股东拥有公司以及股东经营管理公司的概念受到挑战。为了解释为何是经理人而非公司

拥有者即股东占据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中心,理论界出现了公司现实存在论。公司现实存在论认为公司是和自然人一样有思想、行为能力以及利益目标。所以,公司经理人是公司的代理人,是公司授权经理人掌握经营控制权。但是,公司现实存在论回避了股东在公司的权利问题,公司现实存在论在美国只存在了短短的20年便被抛弃。20世纪中期,理论界又一次达成共识,即公司法人只是一种拟制物,而与拟制法人论不同的是,公司不再是政府干预的产物,而是为了市场交易方便和稳定的法律拟制物。而在20世纪80年代出现的迄今为止占据主导地位的公司合同论,也接受了公司是法律拟制物的概念。

(二)美国不存在公司法人所有权

在拟制法人时代,股东是公司的所有者是理论界的共识。那个时代,因为有限责任还没有被广泛采用,股东基本上是被看作是合伙人,股东对投入到公司的财产拥有所有权是毫无疑问的。公司现实存在论回避了公司股东的权利问题。公司现实存在论被抛弃之后,Berle和Means从合同的角度来看待股东在公司的权利义务,他们将股东看作是资本提供者和风险承担者,股东的利益实现则是通过股票市场中的股票买卖。他们认为公司财产实际上是一种准公共财产,既不属于公司也不属于股东。在公司合同论时代,尽管对公司(或财产)所有者是谁有着争论,有的认为是股东,有的认为是利益相关人,有的认为是公共财产,但是,可以确定的是公司法人并不拥有公司。

(三)公司法人不能享有法人所有权的原因在于其是法律拟制物

公司只能在名义上拥有财产,不能真正享有法人所有权,其根本的原因在于公司法人只是一种法人拟制物,不是现实存在的人,公司没有思想和行为能力,不可能像自然人一样对名义上属于其所有的财产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总之,虽然对公司财产的归属有着诸多争论,但是公司法人是不可能享有公司法人所有权的。

[参 考 文 献]

- [1] Bratton, Jr. 1988—1989. “William W. The New Economic Theory of the Firm: Critical Perspectives from History”, *Stanford Law Review* 41.
- [2] Schane, Stanford A. 1986—1987. “The Corporation is a Person: the Language of a Legal Person”, *Tul. Law. Rev* 63.
- [3] Cheffins, Brian. R. 2004. *Corporation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Legal Studie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4] Ireland, Paddy. 1999. “Company Law and the Myth of Shareholder Ownership”, *Mod. L. Rev* 32.

(责任编辑 车 英)

On the Legal Personal Ownership of Corporation Legal Person

Shi Xiaohong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Abstract: Who is the real owner of corporate property or corporation has been a hot debate in law circle, since corporate law granted corporate property right to corporation in China. Because doing research from the different perspective, law scholars in common law system countries do not care about this issue. Through examining the history of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personality theory in America, this paper suggests that corporation is not the real owner of corporation or corporation property in America, because the nature of corporate is artificial legal person.

Key words: legal entity; property right; artificial entity; nature of corporation